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董事之責任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以及為本公司直接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劉永順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鄺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2座
18樓1801–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合理必要資料,以供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b) 擴大發行授權；

(c)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該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2)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如授出)之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962,539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278,992,507股股份。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內容有關在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劉永順先生、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阮劍虹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而董事會相信彼依然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多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94,962,53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9,496,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0.330	0.240
九月	0.320	0.275
十月	0.395	0.300
十一月	0.380	0.350
十二月	0.345	0.31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55	0.330
二月	0.335	0.310
三月	0.315	0.295
四月	0.310	0.270
五月	0.325	0.300
六月	0.320	0.280
七月	0.300	0.260
八月	0.295	0.28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本文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炳均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237,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黃炳均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轉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黃炳均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72.98%。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有關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劉永順先生(「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會繼續擔該本公司職位。劉先生在鋼鐵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管理、礦產資源開發及原材料買賣方面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馬鞍山鋼鐵學院(華東冶金學院／安徽工業大學)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生鋼鐵資源業擔任多項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資源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調任亞太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亞太行政總裁，並從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調任亞太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目前之月薪為151,667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劉先生持有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阮先生於核數、稅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阮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阮先生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阮先生之每月董事酬金為2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位釐定及須不時檢討。

阮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根據上市規附錄14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阮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十分熟悉。董事會認為阮先生的服務年期長短將不會對彼作出獨立判斷構成影響，並信納阮先生具備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阮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及建材部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位釐定及須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馬建武先生(「馬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黨委書記等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在委任為董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永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劉永順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鄺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劉永順先生、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